

这是李顺德教授在由宁夏组织部、宁夏知识产权局共同举办的“宁夏市县长知识产权培训班”授课的部分内容。本期主要刊登了入世对我国的冲击和影响部分，并以对政府和各个行政部门的影响为主要内容。相信大家读后能够受益。李教授讲课的内容丰富透彻，通俗易懂，我们还将在以后的各期陆续登载，请读者朋友垂注。

我国“入世”直接的冲击和影响主要来自以下三个方面。

#### 一、降低关税和取消非关税壁垒带给我们的影响

降低关税主要是针对货物贸易；非关税壁垒是指技术标准、进口许可证及进口配额等等，也都直接影响货物贸易。我们“入世”以后已经作出了具体的承诺，在很多方面关税要逐步分年度降低。比如汽车行业，2006年的7月1日以后，要由目前关税水平的80%左右，逐年有计划的降低到20%，这是比较典型的；其它方面，还有农业税、农产品进口税的降低。此外我们要在5年内逐步取消进口货物的许可证管理，也就是说过去我们可以用许可证和配额来限制某些产品的进口，而几年以后，对所有的货物进口许可证的审批都取消了，原则上一般的货物都可以进口了，不受限制。

从关税的角度讲，对我国传统的产业和农业的影响是比较大的，我国农业最大的问题就是生产成本偏高，使很多农业项目不占优势。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大豆，大豆本来是我国的长项，美国的大豆是八十年代前从我国引进的，经过改进，现在实现农业化。而目前的状况怎么样呢？国内大豆市场平均价格每斤1.1元，而进口大豆价格每斤0.75元左右，这里面还包括了关税。所以，我们的农产品与进口的竞争就处于不利地位，更不要说到国际市场上竞争。如果再进一步降低了农业税，取消补贴又会怎么样？这个形势是不容乐观的。现在我



# 改则通

## ——入世对我国的深刻影响

- 降低关税和取消非关税壁垒  
带给我们的影响
- 市场准入的冲击
- 对我国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  
的冲击和影响

中国社会科学院  
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 
副主任、教授  
李顺德

们的大米在国际市场上还有一点优势，还有我们的畜牧产品、水产品、园艺产品的价格比国际市场低30%左右。对我们宁夏来讲畜牧业应该是个优势，但问题是初级产品多，加工产品少，并且存在农药残留量、加工产品添加剂、激素含量等问题，这些原因就会影响我们的竞争力：出口价格可能比别人低，但不符合别国的卫生条件和技术标准。所以受冲击影响最多的是我们的传统产业和农业。

#### 二、市场准入的冲击

市场准入就是说过去我们有些市场不对外开放，不允许外资进入，现在要逐步的开放。受市场准入影响最大的是我国的服务业。在服务产业中，过去有些传统的产业是属于国家垄断性质，比如电信业、银行业、金融、保险等行业，只有经过国家批准才能从事经营。这些产业在“入世”以后也同样要开放。还有一般的服务产业，比如商业的分销、运输业、法律咨询、会计等中介行业以及服务业、旅游业、饭

店餐饮业、证券等等都要开放，而且有些开放得相当彻底。这种开放对于我们整个服务产业的影响压力很大。我国服务业本身并不很强大，现在逐步开放市场以后，比较弱小的服务产业要和国际强大的服务产业进行竞争，这个压力是相当大的。

### 三、对我国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的冲击和影响

全面清理我国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文件来讲，它有一揽子协议，几十个协议，我们现在加入WTO就相当于加入了几十个国际公约。按照WTO的规定，“入世”就是要承诺对这一揽子协议都要承担义务，都要遵守和履行，不能挑挑捡捡。按照WTO的惯例，这些一揽子协议不能直接适用于各个成员国，而要逐步转化为各成员国的国内法。也就是说WTO的这些规则都要转化为我们的国内法来执行。这个转化工作的任务量非常大，因为WTO涉及面很宽、很广，我国与它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，甚至我国政府的一般行政文件都在这个范围之内，都需要清理，该废止的废止，该补充的补充，该重新立的要重新立，叫立改废。凡是和WTO规则不一致的，就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。所以说“入世”要遵守和履行WTO规则，面临着一个很

直接的  
实际任  
务就是  
要对我  
国的上  
述法律、  
法规、规  
章、文件  
进行全  
面彻底  
的清理。

国务院法制办对国务院系统进行清理的结果达到几千件法规、规章。至于到各省、市、自治区，甚至再到地、县也同样面临这样的任务。所以，WTO对我国法律制度的影响和冲击，首先就表现在这种转化的任务很重。

对法律的冲击不仅只限于此，还有一个更深的层面，按照国际公法的规则，承担国际公约责任的是成员国的政

府，也就是说在国际公法当中政府是承担权利和义务的主体，学习WTO规则对我们的政府官员、领导来说显得尤为重要

推动本国法律的修改，适应国际公约，要履行国际公约规定的责任，对于自然人的违规现象，WTO组织不是直接找个人，而是通过政府。因此有这样的提法就是中国的“入世”首先是政府的“入世”。我们的政府各个行政部门承担什么责任？履行什么义务？对WTO的规则知道不知道？了解不了解？如果对这些规则都不了解，如何履行义务？这个问题对我国特别是国务院的各个主管部门压力非常大，因为他们主管的这些行政业务当中有很多都是直接和WTO的规则打交道的，但是对这些规则却不一定了解。去年，中国法学会连续召开了几次座谈会，向各个国务院主管机关、行政部门提出了这样的问题：“从你们主管的角度对相关的WTO规则知道多少？了解多少？”答卷的结果是很令人震惊的，我们很多国务院的主管部门对于WTO的相关规则不了解，甚至有的根本不了解。“入世”以后要和WTO打交道，要和其他WTO成员打交道，我们将处于一个什么位置？WTO规则本身是比较复杂的，有很多东西单纯从字面上理解，很难掌握。如果不会用，就很难利用WTO规则来维护国家利益。所以龙永图说：“入世并不可怕，可怕的是我们入世以后没有准备，就是人进去了，国家进去了，得按照人家的规则办事，但是对这些规则不了解，一举一动就很容易违规。”“入世”仅仅是一个开始，一些基本要求达到了，让你进去了，进来了要是违规，照样可以惩罚你。所以从这个角度讲，不仅要把WTO规则转化为我们的国内法，还要使我们的相关部门学习理解掌握它的规则。市场打开了，外资进来了，跨国公司来了，对它的许多行为活动，不知道哪是对，哪是错，哪个违规，哪个不违规，就会出问题。从这个层面上讲，学习WTO规则对我们的政府官员、领导来说显得尤为重要。

从另一个层面看，WTO的这些规则实际上是一整套完整发达的市场经济规则，也就是市场经济法律制度。现



“入世”后，每一步都要受到WTO规则的制约，要求我国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在短时间内尽快走向成熟和完善

常大。比如“反垄断法”和“反不正当竞争法”被称之为经济法当中的宪法，而我国只有一个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，反垄断法至今没有出台，就像建立了一个国家而没有宪法一样。这说明我国的市场经济法律规则，还很不成熟，很不完善，这个差距是比较大的。一方面我们要按照这个规则来制定、修改我们自己的法律，另一方面在没有修改完之前，就得先遵守，并要求我们在很短的时间内尽快走向成熟和完善，因为每一步都要受到WTO规则的制约，不成熟也得成熟起来。这将给我们很不成熟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管理、协调、运行带来一定的压力。

只要“入世”，我国必须加快政治体制改革的步伐

再从国家的角度来讲，WTO规则的法律体制问题，直接影响到我国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——法律制度。我国要按照WTO的规则来改造我们的法律制度、法律体制，就是改造我国上层建筑的核心部分。之所以要提高到这个高度，是因为WTO要按照它的那套规则改造我们不相适应的法律制度和上层建筑，就涉及到政治体制改革问题。讲到经济体制改革大家比较容易理解，讲到政治体制改革就说不清了，因为比较敏感。现在不管我们承认也好，不承认也好，只要“入世”，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就开始了，我们已经做了承诺，不能不改。起码在涉及到经济这一领域的法律制度得改，这也是政治制度很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。还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制、制度不是孤立的，它要反映到我们意识形态和思想观念当中。法律制度实际上一个国家、一个社会占统治地位和意识形态的集中表达，意识形态的东西，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要集中在法律制度中体现出来。WTO的这一套规则是一套法律制度，它代表、反映了市场经济的观念和意识，不遵循就是违反法律制度，就是违法。所以就迫使我们的思想观念要进行深刻的变革，要从传统的计划经济的思想观念、从现在不成熟的市场经济观念，走向更成熟的思想政治观念。

在我国虽然转向了市场经济，但与发达国家之间

的差距还非常大。市场经济的思想观念对于我们的政府官员来讲，莫过于要牢固地树立依法行政的思想。一个根本的转变就是由我们的政府管经济变成为经济发展服务。政府的行政行为、活动、有关的文件等活动都要围绕经济发展去做，要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规律，为企业的的发展、产业的发展提供好服务。这个观念说起来简单，实际上要真正转过来是相当难的，我们过去管理经济习惯的是领导的指示、上级的文件，不管是跟法律法规冲突，都要按照上级的文件执行，领导有批示就照着去做。这当然不是市场经济的观念。

此外，违法行政要承担法律责任。目前我国很多部门法律责任制定的不明确，违法行政。在发达国家，我们经常看到有些国家政府的部长们遭到弹劾，或者自己主动辞职，因为它的法律很明确，违法行政会强行让他承担法律责任。我们国家这方面问题比较多，是当前存在的最大弱点。只要没有搞贪污腐化，工作有失误，还是好同志，易地再做官，这是常见的事。“入世”后，WTO规则首先限制的是我们的政府官员，因为政府官员的行政行为可能会直接与WTO规则发生冲突。所以“入世”不是一个简单的经济行为，它会影响到我们社会的方方面面，包括上层建筑领域、意识形态领域。

法律上的冲击和影响，也同样会影响到我们的每个公民。对于每个公民来讲尽管不是政府官员，但法律是对每个公民都有效的。对于我们的企业来讲也是这样，WTO规则转化为国内法企业也得履行，也不能违反法律。

“入世”对每个公民、每个企业家、每个政府官员，对我们的就业观念、价值观念、消费观念以及各个方面的观念，都会带来深刻的影响。思想观念不改也得改，否则的话就不适应这个社会，就很难生存和发展。这就是“入世”对我国的政治、经济以及各个方面的深刻影响。

（根据录音整理，未经本人审阅）

## □科技纵览

### 什么是信息战？

所谓信息战，是在信息空间里，为争夺信息权而进行的军事斗争。未来信息战是一种不对称、“软、硬”杀伤手段相结合的战争形式。攻击的目标从传统的以军事目标为主，转变为以信息基础设施为主要目标；所采用的信息攻击手段，如：电子干扰、电子压制、各种类型的电脑病毒等手段，以其无形的“软杀伤”特点，更令对手防不胜防。信息战的目的也从传统的攻城掠地、杀敌敌人有生力量转变为削弱、压制敌人对信息的获取、处理和传输能力。迫使敌军陷于“看不见，听不到，走不动，打不着”的困境。